附件2

2023年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现役军人；

（2）在读非应届普通高校学生；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考主管部门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3年毕业生（不含成人自考、远程教育、函授及其他形式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5.对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届毕业生须在2023年8月15日前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其他应聘人员须在2023年4月3日前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报考时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的毕业生可否报考？

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8.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应是一寸白底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9.公开招聘期间需要出具和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和考试，招聘各个阶段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必须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10.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11.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留学回国人员、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12.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招考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考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笔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3.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应聘岗位？

2023年4月6日16：00前，所报岗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岗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3年4月6日16：00后，所报岗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招考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岗位计划表》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

14.需要了解招聘单位相关信息，或对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需要了解招聘单位相关信息，或对《岗位计划表》中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考主管部门直接联系，咨询电话0631-8452790。

15.笔试结束后，如何查询笔试成绩以及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

笔试成绩将在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名额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16.面试资格审核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须按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现场归还，复印件留存备查）。

①《2023年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

②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学位、学历证明。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从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均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应聘的人员，本科阶段必须是国家统招全日制（四年制）及以上。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2023年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后补学历学位认证书，待正式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后，方可进行公示、聘用。

④应聘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⑤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管理单位或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见附件3）。已签署就业协议的，须提交工作单位盖章的解除协议证明。

⑥一张一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17.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招考主管部门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19.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

20.面试主要测试哪方面的内容？

面试采取试讲（即模拟讲课+答辩）+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试讲主要考核岗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知识等方面。试讲时间不超过15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3分钟。试讲教材由招考主管部门统一提供。

技能测试内容：

①幼儿园教师A、B、C岗位在钢琴（电钢）、声乐、绘画、舞蹈四项中自选三项进行测试（自行确定一个主项30分，其余两项各10分）。

②幼儿园教师D岗位测试钢琴（电钢）、声乐，以及器乐或舞蹈两项中自选一项进行测试（自行确定一个主项30分，其余两项各10分），其中，钢琴（电钢）弹奏自选曲目，声乐演唱自选歌曲，器乐或舞蹈表演内容自备。

③幼儿园教师E岗位技能测试项目由评委现场确定。

④幼儿园教师F岗位主要测试人物速写、静物素描和现场作品创作（自行确定一个主项30分，其余两项各10分，现场作品创作由评委确定主题，形式不限）。

注：钢琴（电钢）、画纸由招考主管部门统一提供，如需乐器、伴奏、服装、画笔等请自备。考试伴奏音乐为MP3格式，请考生自备U盘，U盘里只存放考试所用的音乐（因格式等问题无法播放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2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可在网上初审通过后至网上缴费截止之日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wdjtjrsrc@wh.shandong.cn，并拨打电话0631-8452790进行确认。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温馨提示：**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因报名人员提交信息2小时后方可初审，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因审核信息需一定时间，建议应聘人员尽量在4月6日14：00之前报名）。